

# 化解水库承包纠纷 守护一方青山绿水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哲 通讯员 亚飞)8月24日,灵寿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成功化解一起水库承包合同纠纷,促成双方达成和解,不仅化解了矛盾纠纷,也守护了绿水青山。

某村村民李某于1986年至2008年与该村村委会签订协议书,承包位于本村的水库。该协议书中,村委会以水库承包权为抵押向李某借款1.9万元。因村委会未能按期偿还李某本金和利

息,致使水库一直由李某承包至2023年。法院判决李某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将水库归还给原告村委会,并将其搭建在水库周边的两处看护房拆除。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李某未按判决内容履行返库义务。村委会向灵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执行案件于8月3日立案执行后,灵寿法院执行局王辉团队工作人员前往该村实地查看水库现状,并联系当地乡政府相关工

作人员、该村村主任、包村干部,了解水库及周边设施基本情况和被执行人相关情况。由于当时双方一直未能对腾退水库一事达成一致意见,而且被执行人李某将水库又分包给案外人,案外人一直以投放鱼苗造成损失为由拒绝腾退,致使执行陷入僵局。

8月24日上午,王辉团队工作人员韩亚飞、李军辉再次来到村委会,对当事双方进行调解。考虑到此案事实清楚,判决明确,

执行人员从法、理、情、利等多角度阐述水库承包经营权相关问题,引导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

通过执行人员耐心解释,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被执行人李某向村委会归还水库经营权,涉及的两处看护房由双方自行处置,暂不用法院强制执行。同时,执行人员向该案涉及的案外人依法释明维护自身权益的法律途径,该案顺利执行完毕。

## 土地租赁期满 39人押金难退

# 邢台信都法院妥善化解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贾天雪 赵增强)你租我土地,我收你押金,租赁期满后押金退还,这本来合情合理,然而,邢台39名租赁者在租赁私家菜园期满后,遇到了押金难退的问题。8月28日,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这起涉案人数众多的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8年,原告区某等39人与被告邢台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

订私家菜园租赁协议书,约定原告从被告处租赁土地,每块土地押金3000元,期限一年,租赁时间到期后押金返还给原告。如续租,预付给被告的押金抵顶下年度押金。一年租期结束后,各原告决定不再续租。自2022年开始,各原告多次向被告索要押金未果,遂诉至信都法院。被告以一年的租赁期限早已届满、该债权已超诉讼时效为由拒付押金。

法院受理案件后,针对该纠纷案件数量多、权利义务关系类同的特点,主办法官李文峰认为,根据协议书,双方的租赁关系一直处于续租状态,现原告明确要求不再续租退还押金,故被告负有依照合同予以退款的义务。因涉及原告较多,被告目前经营状况不佳,综合考虑双方意见,遂提出被告将三分之二款项退给39名原告的调解意见。为快速妥善化

解矛盾纠纷,办案人员通过前期摸排和沟通,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反复协调做思想工作。通过法院对各原告的释法明理,被告获得了原告谅解。

案件调解成功后,办案人员依照调解协议及时跟进,做好回访,督促当事人积极主动履行给付义务,真正做到实质性化解纠纷,目前拖欠的租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 尚义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快审案件获赞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冯晓晓)近日,尚义县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快立快审快结两起供热合同纠纷案件,得到双方当事人充分认可。

8月22日,原告河北某供热有限公司到尚义县法院申请立案。经了解,本地两户居民未缴纳取暖费,报停以后私自开通楼道的供热管道,在供热公司排查发现后仍未及时补缴。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河北某供热有限公司诉至法院。工作人员通过材料审核,发现诉讼标的较小,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且两位被告系父子关系。为快速化解纠纷,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立案庭工作人员当即通过电话与原、被告进行沟通,选择适用效率高、成本低的小额诉讼程序进行立案,将两起案件分配给同一法官进行审理。

当日,承办法官对两起案件合并审理,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最后达成一致意见,两被告当场给付取暖费。原告对法院快审快结案件连连点赞。

## 石家庄高新区检察院开展根治欠薪法治宣传

为进一步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落地见效,近日,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社区,开展根治欠薪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手册、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多角度宣讲《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对群众热切关心的劳动合同签订、工伤赔偿、社会保障、劳动仲裁等法律维权知识进行答疑解惑,积极引导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孟翔 赵琪

## 交警讲好“开学第一课”护航“平安开学季”

9月1日,邯郸市交巡警支队肥乡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讲好交通安全“开学第一课”。

活动现场,民警通过播放宣传视频、发放交通安全宣传页等形式,引导幼儿深刻理解乘车系好安全带、乘坐电动自行车戴好安全头盔、认识车辆盲区的重要性,提醒幼儿在参与交通活动中要时刻注意安全,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做到文明守法、安全出行。

牛敏

## 正定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开展综合治理确保行车安全

连日来,正定县地方公路管理站按照正定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正定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持续开展农村公路养护整修,进一步加大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力度,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该站组织养护人员对县道羊曲线、乡道城慈线道路两侧遮挡交通标志视线绿植进行修剪,确保公路通行安全无遮挡,并对隐患道路进行了整治抢修。

董晋



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赵县人民检察院受县法院邀请,连日来持续对“提升首执案件执行完毕率”系列集中执行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全程现场监督,积极维护当事人及案外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图为该院民事检察官对县法院执行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王倩 赵潇艺 摄

## 三个村的生活污水治理到位了

□ 任寒霜 王改芬

“以前生活污水不是渗透到地面,就是流到坑塘里,现在污水都通过专用管道流到污水处理厂了,再也没有任何异味,我们很满意。”8月29日,家住魏县蔡东村的杜大爷欣喜地向前来进行生活污水治理公益诉讼“回头看”的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讲述着生活环境的变化。

此前,蔡东村村民向魏县检察院反映,村里生活污水流进坑塘里,一到夏季蚊虫滋生,臭气难闻,生活环境受到污染。接到线索后,魏县检察官实地调查发现,蔡东

村和周边的两个村都存在这些问题。

魏县检察院立即向相关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尽快进行坑塘治理和污水处理。

相关部门及时立项,推出“一水一策”治理模式,将蔡东村和周边的两个村共同纳入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治理范围,铺设生活污水管网、建立生活污水处理厂,并将坑塘里的污水运到处理厂进

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还可以灌溉农田。三个村的生活污水得到彻底解决。

图为检察官实地查看生活污水处理过程。



## 喝了“酱香××”饮品后会不会造成酒驾

交警建议:饮用带有酒精的饮品后不要驾驶机动车上路

河北法制报讯 (孙明山)近几天,一款名叫“酱香××”的饮品在网上“刷屏”,颇受人们青睐,在各大城市门店销售火爆。最近,在网络上也出现了不同地区交警现场测试喝了“酱香××”后,有的测试出含有酒精,有的测试结果却为“0”的视频。那么,喝了这款带有酒香的饮品后还能开车吗?能不能通过酒精检测?9月5日下午,沧州市公安交警支队二大队组织交警和群众进行了现场实测。

当日下午,在沧州市区清池大道

附近的一家咖啡店,前来消费的顾客络绎不绝。“有股酒香味儿,像酒心巧克力。”“有点后劲儿,喝完有一点儿头晕。”不少顾客表示,“酱香××”里确实有酒的味道。商家则表示,“酱香××”酒精度低于0.5%,但未成年人、孕妇、驾驶人员、酒精过敏者不建议饮用。

那么,喝了这款饮品后能不能通过酒精检测呢?当日下午4时20分,沧州市公安交警支队二大队交警和3位热心市民用警用酒精测试仪进行了

现场检测。市民王先生拿到这款饮品后,先是喝了一口,然后进行了吹气检测,检测结果为“0mg/100ml”。随后,他喝了大半杯,进行了第二次检测,检测结果还是一样。过了2分钟、5分钟、10分钟,王先生又进行了三次检测,结果均为“0mg/100ml”。另外两位市民按照上面的步骤,也进行了酒精检测。结果,酒精检测仪始终显示“0mg/100ml”。那么,喝了“酱香××”后,还能开车吗?“喝了这种饮料,会增加人体血液中的酒精含量。每个人的体质不同,体内酒精分解代谢的情况和身体反应也不太一样。”交警建议,饮用带有酒精的饮品后,不要驾驶机动车上路,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误会。

交警提醒,酒后驾车不会把司机的自我感觉作为评判标准,也不会以酒后时间长短来界定,而是以人体血液酒精浓度专业测试结果来判断。100毫升血液中如果酒精含量达到20毫克不足80毫克可认定为酒后驾车;达到或超过80毫克时,则认定为醉驾。

## 法官迅速出击扣押车辆老赖急忙现身履行义务

河北法制报讯 (张颖)近日,曲阳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快速出击直达贵州,依法扣押一被执行人名下车辆,被被执行人迫于压力主动履行义务。

田某与杜某甲、杜某乙名下无房、无存款,仅有一辆小型汽车,但执行法庭未能实际控制,且联系不上被执行人,因此无法对车辆进行处置。执行法官正在一筹莫展时,忽然接到线索,被执行人杜某甲车辆在贵州某地出现,便迅速组织人员赶到该地,核对该车车架号等信息无误后,准备对该车进行扣押时,杜某甲出现。杜某甲这才意识到事态严重,称没有车辆出行不便,便积极与执行法官沟通,主动要求履行全部义务,并立马筹集资金给付案款,案件顺利执结。

案件随即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在执行过程中

查明,被执行人杜某甲、杜某乙名下无房、无存款,仅有一辆小型汽车,但执行法庭未能实际控制,且联系不上被执行人,因此无法对车辆进行处置。执行法官正在一筹莫展时,忽然接到线索,被执行人杜某甲车辆在贵州某地出现,便迅速组织人员赶到该地,核对该车车架号等信息无误后,准备对该车进行扣押时,杜某甲出现。杜某甲这才意识到事态严重,称没有车辆出行不便,便积极与执行法官沟通,主动要求履行全部义务,并立马筹集资金给付案款,案件顺利执结。

## 广宗交警持续强化“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管理

今年以来,广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持续推进“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及驾驶人源头安全隐患“清零”工作,着力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该大队进一步查找管理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加强“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安全管控;定期对“两

师存铎

客一危一货”重点运输企业的运营车辆逐一排查;坚持路面为主战场,科学部署警力,严格落实错时勤务制度,采取以定点执勤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勤务模式查缉布控;通过媒体平台曝光重点违法车辆及驾驶人,形成强有力的社会舆论宣传氛围。

侯天保 李伟谦

## 邢台南和公安破获一起非法狩猎野生动物案

近日,邢台市南和区公安局城关责任区刑侦侦查中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一起非法狩猎野生动物线索,遂立即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一名。

按照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部署安排,南和区公安局密集调度部署,广泛获取案件线索,加大对非

法猎杀野生动物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工作中,办案民警获悉辖区豆某家中有狩猎野生动物工具,遂立即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豆某,并在其家中查获非法狩猎工具。

按照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部署安排,南和区公安局密集调度部署,广泛获取案件线索,加大对非

法猎杀野生动物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工作中,办案民警获悉辖区豆某家中有狩猎野生动物工具,遂立即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豆某,并在其家中查获非法狩猎工具。

## 保定清苑法院举办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

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召开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并进行了微博直播。

今年以来,清苑区法院找准司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着力点和切入点,不断加大服务和保障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力度、广度和

田旭东 孟文雅

## 沽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打造服务新模式提升服务质效



今年以来,沽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托“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探索打造“慧登记、汇全力、惠民生”服务新模式,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该局强化数字赋能,以“慧登记”实现大幅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和群众满意度,领先完成“一证一码”“全程无纸化”改革;强化协同联动,以“汇全力”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强化人民至上,以“惠民生”实现群众权益有保障,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率先实现金融机

构、开发企业、中介机构登记延伸县域全覆盖。

图为局长高宝(中)以办理事群众的身份对不动产登记流程进行全程体验,通过亲身体验,深挖短板、不足,从而促进流程再优化,质效再提升。

文/图 彭飞

## 石家庄市高新区检察院开展根治欠薪法治宣传

为进一步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落地见效,近日,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社区,开展根治欠薪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手册、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多角度宣讲《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对群众热切关心的劳动合同签订、工伤赔偿、社会保障、劳动仲裁等法律维权知识进行答疑解惑,积极引导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董晋